

近日，乐清市政府出台《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体育场所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根据《意见》，我市将推出加大体育用地供给、完善非体育用地使用办法、提高体育场所使用效率、激发社会力量活力、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等各项措施，深入推进乐清市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试点工作，积极探索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体育场所的有效途径，进一步繁荣体育公共服务市场。该《意见》于2023年3月28日起施行。

近年来，乐清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、省体育现代化市创建、体育公园建设等为抓手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.8平方米，打造城区“10分钟健身圈”和城镇社区“15分钟健身圈”，让老百姓实现家门口运动自由。



政策的指挥棒效应将在一项项惠及群众民生实事中落地。《意见》提出要将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年度编制，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，加大对体育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，鼓励以PPP模式、长期租赁、合作共建等形式引入社会力量，利用已规划体育用地建设体育场所，鼓励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、符合条件的“四荒”（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）土地发展体育产业；在提高体育场所使用效率上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学校体育场馆开放、支持室外露天体育场地加装雨棚等设施；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上，非营利性民办体育场所与公共体育场所享有同等待遇，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同时，建立由市体育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综合行政执法、消防等部门组成的乐清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

与运营体育场所联席会议制度，负责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所等方面问题的审议、协调、监督工作，完善社会力量办体育长效机制，为我市体育发展带来强劲动力。

来源：乐清市融媒体中心（新莓汇正能量稿池）